

证券代码:301689 证券简称:电科思仪 公告编号:2026-011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事责任的议案》,因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降低公司治理运营风险,保障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责险”),具体情况如下:

- 一、董责险方案
1. 董责险险人: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由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3. 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4. 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年(含50万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5. 保险期间:12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 二、授权事宜
为明确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授权限内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董责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相关采购制度选择保险公司、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中介机构;确定保险险人、赔偿限额、保险费用及其他保险条款;商榷、签署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及处理与保险、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责险保险合同期满前或期满时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后续在续保期间除不超过限额且确保内容不低于本方案规定标准的前提下,于保险合同期间满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无需另行决策。
- 三、审议程序
1. 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责险的议案》,全体委员均回避表决,直接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2. 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责险的议案》,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301689 证券简称:电科思仪 公告编号:2026-009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并修订其工作细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并修订其工作细则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满足公司长期发展需求,提升公司治理(ESG)管理水平,明确公司治理目标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长期价值创造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将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更名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并在原职权基础上增加ESG工作管理职权等内容,同时对该委员会的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内容经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工作细则》(2026年10月)。

特此公告。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301689 证券简称:电科思仪 公告编号:2026-004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10月23日下午10:00,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香江路98号公司总部八楼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决议予以审慎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报告详见公司2026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中期分红预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分红预案为:公司以截至2026年9月30日的总股本927,903,9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4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0,106,812.33元(含税)。若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并相应调整。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中期分红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7名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中期分红预案的公告》。

-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总额为1,451.86万元,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613.74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为838.12万元(不含税)。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容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公司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

-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独立董事任职地区、市值规模、所在地、结合全国薪酬调研情况,拟将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每年固定7.14万元/年(税前)调增至12万元/年(税前),除固定津贴外,其他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均不做调整。上述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新独立董事聘任方案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康建策、姜勇、王洪君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兼首席合规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徐俊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兼首席合规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兼首席合规官的公告》。

- 七、审议通过《关于撤销战略委员会更名并修订其工作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撤销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调整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并将相应修改原《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下简称“《ESG》委员会工作细则”),在原有职权基础上增加ESG工作管理职权等内容,同时对该委员会的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撤销战略委员会更名并修订其工作细则的公告》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修订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6年10月)。

- 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384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2,206,943.2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2,583,450.00股增加至92,790,393.2万股。据此,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2,583,450.00元变更为人民币92,790,393.2万元。

公司拟将本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正式上市公司,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公司董事会提请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经营层就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类型变更及章程修订相关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具体变更登记及备案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修订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6年10月)。

- 十、审议《关于购买董责险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年等具体保险方案范围内,具体办理董责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相关采购制度选择保险公司、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中介机构;确定保险险人、赔偿限额、保险费用及其他保险条款;商榷、签署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及处理与保险、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责险保险合同期满前或期满时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后续在续保期间除不超过限额且确保内容不低于本方案规定标准的前提下,于保险合同期间满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无需另行决策。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因公司全体董事为被保险入,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

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的公告》。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下午14:30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十二、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5.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301689 证券简称:电科思仪 公告编号:2026-006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613.74万元,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838.12万元(不含增值税),置换总金额为1,451.86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384号)同意注册,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102,206,943.2万股,发行价格为16.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3,311.09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4,411.55万元。募集资金156,686.21万元(含发行发行费用)已于2026年9月3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容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慎,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许证专字〔2026〕2302019号)。

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市长兴路支行以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于2026年8月28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及保荐机构分别于2026年9月16日、2026年10月22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除支付发行费用后,拟有存储资金如下项目:

序号	募投项目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端电子器件量产产线改造与升级	54,550.88	54,550.88
2	技术驱动型中间试验项目	36,465.29	36,465.29
3	新一代移动终端的研发与产业化	4,803.70	4,803.70
4	补充流动资金	54,180.16	54,180.16
	合计	150,000.00	150,000.00

注: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3,311.09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4,411.55万元,其中4,411.55万元为超募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为明确本公司使用自筹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根据容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许专字〔2026〕2302013号,截至2026年9月3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约人民币613.74万元,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高端电子器件量产产线改造与升级	54,550.88	54,550.88	422.85	422.85
2	技术驱动型中间试验项目	36,465.29	36,465.29	190.89	190.89
3	新一代移动终端的研发与产业化	4,803.70	4,803.70	/	/
4	补充流动资金	54,180.16	54,180.16	/	/
	合计	150,000.00	150,000.00	613.74	613.74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及置换情况

根据容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许专字〔2026〕2302013号,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人民币838.12万元(不含增值税),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费用项目	费用总额(不含增值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不含本次超募资金)	本次拟置换金额(不含增值税)
1	保荐费用	186.40	67.92	186.40
2	审计及律师费用	1,037.74	407.92	1,037.92
3	发行费用	45.85	10.77	10.77
4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17.45	77.74	77.74
	合计	1,296.60	838.12	838.12

注:合计数与分项数存在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综上,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总额为1,451.86万元。

一、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实际情况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作出如下安排:“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先投入募集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银行借款利息。”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内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募集资金投向其他募投项目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本次发行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计机构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无异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容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慎,出具了《关于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许专字〔2026〕2302013号,鉴证结论如下:

我们认为,后附的电科思仪《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电科思仪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容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用于与发行相关的计划内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 容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许专字〔2026〕2302013号;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301689 证券简称:电科思仪 公告编号:2026-007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将闲置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下同)进行现金管理,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384号)同意注册,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2,206,943.2万股,发行价格为16.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3,311.09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4,411.55万元。募集资金156,686.21万元(含发行发行费用)已于2026年9月3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容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慎,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许证专字〔2026〕2302019号)。

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市长兴路支行以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于2026年8月28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及保荐机构分别于2026年9月16日、2026年10月22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除支付发行费用后,拟有存储资金如下项目:

序号	募投项目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端电子器件量产产线改造与升级	54,550.88	54,550.88
2	技术驱动型中间试验项目	36,465.29	36,465.29
3	新一代移动终端的研发与产业化	4,803.70	4,803.70
4	补充流动资金	54,180.16	54,180.16
	合计	150,000.00	150,000.00

注: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3,311.09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4,411.55万元,其中4,411.55万元为超募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资金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投入,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期限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资金安全的基础上,拟合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拟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411.55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的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在上述期限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在任一时间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该额度。

(三)资金管理要求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基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

现金管理产品,不得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关于高风险投资涉及的投资品种,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四)实施方式

在审议通过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董事长及授权人士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及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现金管理产品的选择、金额和期限分配等。

公司及子公司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或者产品专用银行账户(如有需要)实施现金管理。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募集资金或者作其他用途。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闲置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为提高资金效益,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将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率将与募集资金存款银行执行的协定存款利率执行,可随调随用。公司及子公司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不用于前述资金投资计划,不改变存款本身性质,且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五、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必要性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确有必要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说明必要性和合理性。上市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需经董事会审议并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额度包含暂未确定使用计划的超募资金,将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系在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确定前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避免资金长期低效沉淀的过渡性安排,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六、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控制

1.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且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总体风险可控,故金融市场发生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现金管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当地购入,因此在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与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募集资金管理业务。

2.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明确现金管理产品的金额、期限、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将及时对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全面检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年度检查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5.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七、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不属于直接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效益,为公司股东带来更多的投资回报。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公司实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 九、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